

## 私營骨灰安置所 – 牌照 出售／新出租龕位的限制

本牌照範圍內已獲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龕位，須受以下限制：

# 不可出售／新出租 已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sup>註</sup> 的龕位的安放權

註：

- (a) 已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而尚未或已局部入灰的的龕位，訂明受供奉人只可轉名給其親屬（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附表 5 第 6(2)條對《親屬》所作的定義）；
- (b) 已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及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骨灰移離龕位後（例如由後人領回），不可重新入灰；
- (c) 若日後第（a）項所指的龕位安放了骨灰，第（b）項所設的限制也對其適用；
- (d) 不可就已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龕位的安放權收取有關出售協議所訂明以外的任何費用；以及
- (e) 有關上述骨灰安置所獲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龕位資料，請參閱「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網站 [www.rpc.gov.hk](http://www.rpc.gov.hk)。